

证券代码：837558

证券简称：宏辉石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违规交易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6月26日，公司股东郑建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400,000股，拥有的权益比例由39.4132%增加至41.3087%，郑建丰与一致行动人余晓琛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由54.3006%增加至56.1961%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%（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%的整数倍时）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2023年6月26日，郑建丰一次性增持1,400,000股，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增加至56.1961%，此交易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情形，触发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交易活动发生后公司立即告知了主办券商，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后，我司与股东郑建丰了解事情经过，并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了相关规定。郑建丰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系由于疏忽所致。

郑建丰承诺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其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。

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并且承诺将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。

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